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1)桃汽櫃貨德字第 0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1 年 3 月 22 日召開「蘆竹區新莊新生路 600 巷
禁止大貨車通行案」之會勘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1.04.22 桃交運字 1110020568 號函
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1年4月16日
	總號 136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李健豪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098221@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交運字第1110020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3月25日辦理「有關本市觀音區富源七路研議大型車輛管制及增設盲彎段轉彎鏡」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3月15日桃交運字第1110012768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辦公處（請觀音區公所代為轉交）、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清華里辦公處（請新屋區公所代為轉交）、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劉慶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理事長范文德

總幹事姚信

幹事簡家

有關本市觀音區富源七路研議大型車輛管制

及增設盲彎段轉彎鏡會勘紀錄

壹、會勘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勘地點：新屋區新文路 1679 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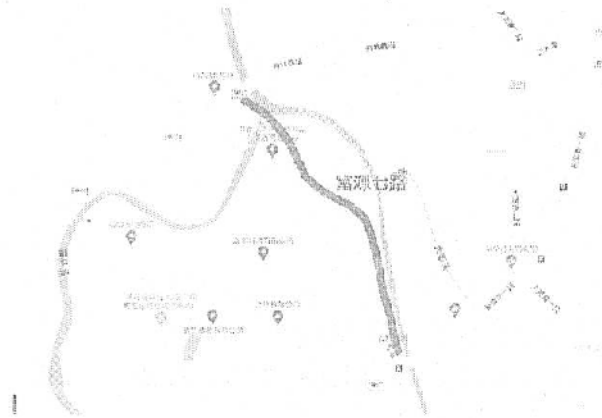
參、主持人：李健豪

紀錄：李健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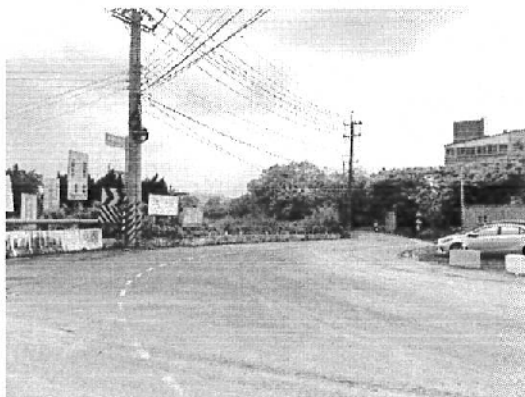
肆、與勘單位及與會人員：詳簽到表(如後附)

伍、會勘結論：

1. 本案經現場會勘，因觀音區富源七路道路狹窄，為避免大型車輛進入造成會車困難及影響行車安全，故決議禁止 6.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並由本局派工設置牌面，禁行路段圖如下：



2. 另新屋區新文路(桃 82，近觀音區富源七路口)路面多有砂土，考量行車安全，有關路面清潔部分，請本府環保局協處。



有關本市觀音區富源七路研議大型車輛管制

及增設盲彎段轉彎鏡簽到表

- 一、 會勘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集合地點：新屋區新文路 1679 號前
- 三、 主持人：李健豪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另有要公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王蒙恩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李進城 宋璧如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徐榕瑋
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辦公處	張阿千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丁莉雯
桃園市新屋區清華里辦公處	請假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陳建仁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申請書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附件：立請人委託書

收文章	111年4月20日
	總號 135

茲有本公司承豐通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之曳引車
壹輛，牌照號碼739-5A，引擎號碼6D24-327562
依法簽訂契約委託辦理公路法第55條所列之事項，懇
請 台端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見證。

此 致

申請會員：承豐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余奕昊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段77巷6號



委 託 書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附 件：行照及駕照或身份證影本

茲有本人將車號739-5A，引擎號碼6024-327562號
曳引車寄行於：承豐通運有限公司，並依法簽訂契
約委託辦理公路法第55條所列之事項，嗣因本人事務繁無法
共同前往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見證，故一
併委託該公司前往辦理，確實無誤。

此 致

立 請 人：劉泰忠 

身份證字號：K120446940

地 址：桃園市楊梅區瑞漢路一段256巷22號7樓



汽車貨櫃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立契約書人 承豐通運有限公司 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雙方為委託服務事宜，訂立本契約條件

如下：

1. 乙方將其2002年式 三菱 廠牌曳引車壹輛，使用甲方名義，引擎號碼 6D24-327562 領用 739-5A 號營業汽車牌照，自行個別經營汽車貨運業務，並委託甲方代辦依公路法第55條所列之事務：
 - ①車輛牌照之請領、換發、繳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
 - ②車輛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與其他稅費及違規罰鍰之繳納。
 - ③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或互助契約之參加。〈第3人意外責任及運送責任〉
 - ④行車事故之有關事項。
 - ⑤購車貸款申請及動產擔保之登記。
 - ⑥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 乙方取得前開車輛之所有權，或佔有使用權，如係經由甲方之貸款、擔保、或其他債務關係者，前開車輛為當然抵押物。乙方如未依約按期清償時，乙方同意逕由甲方取回抵押物處分取償之。前項債務未經全部清償前，應由乙方負擔費用，投保或參加，以甲方在債權內為受益人之車輛損失保險或互助契約。
3. 前開車輛發生車輛損失，第3人意外責任，或運送責任事故時，乙方應儘速告知甲方真實之經過詳情，甲方應就乙方之權益善盡處理之責任，但除經保險人或互助機構之承諾外，未獲乙方之同意，甲方不得承諾或變更受償或賠償之條件。
4. 前開車輛因係登記甲方之所有，從而名義上亦為其駕駛人，裝卸工等人員之雇主，但實質上，該等人員之進、退、獎、懲、工資，應享之勞工權益，及應負之一切連帶責任，均應由乙方基於真正之雇主而承擔完全責任。
5. 前開車輛之各種稅費繳納通知及有關文書，均由甲方收受送達，甲方應依乙方最後所留、住居所，負即時轉知之責任。
6. 甲方辦理前各條所列事務時，應就故意或過失而致乙方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任。
7. 前開車輛之有關憑證、收據等一切文件，均應妥交乙方收執。但乙方如對甲方負有債務者，則車輛之登記證件由甲方保管至全部清償完畢時交還。
8. 乙方應依雙方議定之金額，按月向甲方交付服務費。
9. 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有債務未償外，均得於1個月前預告而解除。
10.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管轄。
11. 本契約1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1份送請當地同業公會存證。

立契約書人：甲 方：承豐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余奕昊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段77巷6號

乙 方：劉泰忠

身分證字號：K120446P40

住 址：桃園市楊梅區瑞漢路一段56巷22號7樓

認證單位：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父 劉 正 裕 母 劉 江 建 蘭

配偶張 瑞 蓮 役別預士

出生地臺灣省苗栗縣

住 址 桃園縣楊梅市三民里8鄰
瑞溪路一段256巷22號七樓



0291953608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劉 泰 忠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9 月 10 日

發證日期 民國98年8月16日(桃縣)換發



性別 男

統一編號

K120446940

印製號碼	(2) 28413904	動員編號	
持照條件	A無限制 C註註條件:		
住址變更		登記機關	
職業駕駛審驗		應按期審驗逾期罰款,逾期一年本照註銷	
備註			

107.10.1400.000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K120446940 性別 男

姓名 劉泰忠

出生日期 051.09.10 職業聯結車 持照條件 A

住址 桃園市楊梅區三民里瑞溪路一段256巷22號七樓

有效期間 111.09.10 警務編號 5311009061619

發照日期 084.06.05 審驗日期 111.09.10



產製前自行持去

牌照號碼	739-5A 營業貨櫃曳引車		
車 主	承豐通運有限公司		
地 址	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民權路2段77巷6號2樓		
廠 牌	三菱	出廠年月	2002.11
型 式	FP517DRL		
排氣量	11945 立方公分	燃料種類	柴油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曳引式 視野輔助1		
引擎號碼	6D24-327562		
車身號碼	FP517D-A03341		
載運人數	座 人, 立 人	駕駛室座位	3 人
載 重	噸	總重量	噸
總聯結重量	35,000噸	編管動員	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產製前自行持去

牌照號碼	739-5A 03壩11650519459131286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106.04.21	換補照日期	111.04.20
有效日期	112.04.21		
顏 色	綠		
貨廂內碼			
指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111.10.21			

產製前自行持去

產製前自行持去

109.09.2,000,000